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67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詹明學

被　　告　林彥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,0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3,0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7日起至118年8月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自逾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6月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393,05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其他約定事項條款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、12、15、17頁）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
		起日	迄日	年息	
1	393,054元	115年5月8日	清償日	2.295%	自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